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7597705292026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大新县龙门乡人民政府　　采购计划号： 2712501000008111829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大新县阿权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　　签订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公务用车	维修保养	1	辆	693	桂FGT826	693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陆佰玖拾叁元整，（小写）693.00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帐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龙门乡龙门社区南街188号	通讯地址： 大新县桃城镇养利南路519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18177703545	电话： 13978156281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农业银行大新支行城南分理处
账号：	账号： 2005730104000222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